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